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張絜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030994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局所屬公立學校應確切遵守職期遷調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人民陳情案辦理。
- 二、茲以人民陳情本局所屬公立學校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未遵守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遷調實施要點）之規定，爰重申職期遷調相關規定如下：

- (一)依遷調實施要點規定略以，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每年應定期檢討辦理人員遷調，但應業務需要或具特殊情形時，得隨時辦理。遷調實施要點第5點第3項期間之計算，學校公務人員（含未銓審職員）以實際到職日起算，並於當學年度7月31日前完成遷調，另教師兼總務主任（總務長）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 (二)次依遷調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第3目規定：「辦理採購業務人員之職期，主管及非主管人員均為四年。但基於業





務需要或表現優異者，經本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核准者，得延長一年。遷調本機關各單位間之採購職務，職期合併計之；遷調他機關採購職務或陞任採購業務主管人員，職期得重新起算。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於遷調後，至少間隔二年始得回任本機關學校之採購職務。」

(三)又依本局107年1月19日北市教人字第10730674700號函略以：

- 1、學校公務人員之遷調，仍應依遷調實施要點所訂之遷調期限辦理。
- 2、教師兼總務主任（總務長）之職務任期，考量校務推展及防制貪污之制度立意，任期以4年為1任，基於業務需要或表現優異，逐年報經本局核准最長得予延長2年。
- 3、餘教師兼行政主管職務之遷調年限授權由各校校長核處。

三、綜上，請各校確實切遵守遷調實施要點規範之各類人員遷調規定。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